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煜翔

電話：02-7736-5952

電子信箱：kos10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11004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各1份

主旨：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（包括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、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編製日程表、預算書表格式），並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5月10日主基營字第111020076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